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207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翁栢萱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2
壹、背景說明.....	3
貳、法案重點.....	4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5
一、高速公路局組織改制歷程背景.....	5
二、本局設立目的之一建議修正為「國道管理」，以資週延公路工程與國道交通管理合一之改制目的（草案第1條）.....	9
三、第2條第1款掌理事項建議修正為發展與建設規劃，以符新機關公路工程與交通管理的完整發展及建設規劃效果(草案第2條第1款).....	12
四、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配合機關改制後之改任事宜未盡周延，宜明文保障其轉任公職權益（草案第7條第1項第3款）.....	14
五、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6
肆、結論與建議.....	17
伍、條文對照表.....	19
陸、參考文獻.....	26
附錄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部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7
附錄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32

摘要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行政院爰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622752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本草案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本報告針對本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從條文內容探討評估方面，提出研析建議如下：一、高公局設立目的之一建議修正為「國道管理」，以資週延公路工程與交通管理合一之改制目的；二、第二條第一款掌理事項建議修正為發展與建設規劃，以符新機關公路工程與交通管理的完整發展及建設規劃效果；三、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配合機關改制後之改任事宜未盡周延，宜明文保障其轉任公職權益。另依據檢討評估結果，彙整成條文對照表，俾供委員審查法案時參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99 年 2 月 5 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現行國道高速公路之工程新建、養護與交通管理，分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職掌，兩局人員之任用制度亦不相同，國工局及所屬工程處原係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進用人員，高公局及所屬機關，除拓建工程處係依派用條例進用人員外，餘皆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人員。

為使國道高速公路新建、養護與管理事權統一，並配合派用條例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廢止，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國工局暨所屬機關、高公局拓建工程處等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經檢討整併高公局及國工局，成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基準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局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¹。

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622752 號函送前開組織法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

¹立法院，「院總第 1128 號 政府提案第 15872 號」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貳、法案重點

本法草案內容要點如下²：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1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2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3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4條)
- 五、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草案第5條)
- 六、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6條)
- 七、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7條)

²立法院，同註1。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高速公路局組織改制歷程背景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成立於59年6月8日，負責高速公路之興建。67年10月31日國道1號全線通車，完成工程興建之任務，於民國67年12月1日改制為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掌理下列事項³：

- （一）國道高速公路之養護及拓建工程事項。
- （二）國道高速公路之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事項。
- （三）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車輛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事項。
- （四）國道高速公路路邊設施之營運管理事項。
- （五）國道高速公路沿線環境之整理與維護事項。
- （六）國道高速公路用地、房屋與其他財物之備置、保管、運用及財務處理事項。
- （七）國道高速公路之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

高公局之組織架構係依據機關功能別部門化，將相同或類似業務內容的工作劃歸在同一科室，使同一部門內的員工均執行相同性質的功能任務，以反映機關組織的目標與業務活動的職掌功能。如在局長之下，除副局長並另設總工程司和主任秘書，以協助高公局政策業務之推動，並依業務職掌功能劃分為直線業務功能的交通管理組、業務組、技術組、工務組以及路產組等五個單位，幕僚單位業務功能則包括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等四個單位，另為配合各地區執

³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網站：<http://www.freeway.gov.tw/Publish.aspx?cnid=540>，檢索日期：2017年2月25日。

行高速公路養護及管理業務需要，也採地區別部門化，在北、中、南各區設立工程處，為高速公路拓建工程需要，也設立拓建工程處。

67 年中山高速公路自全線通車後，其大量而快速之運輸功能，使臺灣地區公路運輸呈現一嶄新之面貌，對國家社會整體經濟發展貢獻至為卓越。惟隨著國家經濟持續快速成長，國民所得及生活水準日益提高，車輛持有率急遽增加，中山高速公路各路段逐漸呈現飽和現象，為紓解中山高速公路車流量、因應西部走廊交通及兼顧東部運輸需要，交通部爰報奉行政院核准於 79 年元月 5 日成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以負責臺灣地區整體國道路網規劃設計與興建⁴。該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國道網之長程規劃、發展、相關工程設施及交通控制系統之規劃等事項。
- (二) 國道新建工程之測量、調查、土木、機電、景觀等設計、施工及預算編擬等事項。
- (三) 國道新建工程之發包、訂約、廠商管理、工程物料採購供應，工程進度及預算之控制等事項。
- (四) 用地徵收相關之地籍調查、測量、估價、協調、拆遷、補償、公共設施及產權管理等事項。
- (五) 工程品質之控制與保證、材料試驗、督導工地安全及環境維護等事項。
- (六) 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事項。

國工局之組織架構亦係依據機關功能別部門化，將相同或類似業

⁴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網站：<http://gip.taneeb.gov.tw/ct.asp?xItem=22784&CtNode=1121>，檢索日期：2017 年 2 月 25 日。

務內容的工作劃歸在同一科室，使同一部門內的員工均執行相同性質的功能任務，以反映機關組織的目標與業務活動的職掌功能。如在局長之下，除副局長並另設總工程司和主任秘書，以協助政策業務之推動，並依業務職掌功能劃分為直線業務功能的規劃組、設施組、設計組、管理組、工務組、用地組等六個單位，幕僚單位業務功能則包括行政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等四個單位，另得視工程施工需要，也採地區別部門化，在各區設立工程處。

高公局之改制，始自於85年3月20日銓敘部召開「研商交通事業人員人事制度有關事宜會議」時決議，具行政機關性質之現有交通事業機構，其人事制度應回歸於行政機關人事法制。本院交通委員會於98年11月6日審議高公局99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案決議事項提出，「高速公路局及所屬員工所支領之工作獎金係為補貼員工薪資偏低而予核發，對此薪資結構性的問題，應於一年內解決」。由於「交通資位制」與一般行政機關「簡薦委任用制」薪資結構不同，尤以新進人員其敘薪相較一般行政機關為低，為解決薪資結構性問題，依交通部指示，高公局現行交通資位制回歸一般行政機關「簡薦委任用制」。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99年經本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令公布。行政院新組織架構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交通部改制為交通及建設部，在交通及建設部組織規劃中，高速公路局與國道新建工程局整併設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99年8月2日交人字第0990045754號函）。以上係高公局組織改制的主要原因及依據。

為讓行政院組織新架構各項配套作業順利推動，行政院已於組織改造推動小組下設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及權益保障、法制、預決算、財產、資訊、檔案等7個工作分組，分別由前研考會、人事總處（會同銓敘部）、法規會、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擔任召集機關，就各項配套作業規劃研議各項推動原則及實施時程，期協助各部會順利啟動組織調整並銜接相關業務。為能簡化及統一整體組織改造推動步調，同時兼顧公務同仁權益，行政院已經針對組織改造推動時程及任務規劃如下⁵：

- （一）審定期：99年1月至99年5月為審定期，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分3梯次就未來新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進行審查，確立各部會及所屬各機關（構）之組織架構及核心職能及業務，確立新機關組織架構與各內部單位之任務，確保所有涉及調整之員工明瞭並獲得所有調整資訊。
- （二）籌備期：99年6月至100年12月為籌備期，這段期間依據立法通過之新機關組織架構陸續成立31個籌備小組（包括14部、8會、3獨立機關、1行、1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院本部及飛安會），銜接進行組織及作用法規、預決算、辦公廳舍、員工權益、轉換訓練、資訊改造及檔案移交等配套措施相關作業。此一籌備小組是業務無縫接軌最核心的機制，所有的計畫、業務流程的重新設計，經費配合調整及人力編配及交接，都必須經此一籌備小組，藉由細緻的作業計畫檢核及測試，確保效率及品質。各機關並已研擬組織法草案提報行政院，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送本院審議。其主要任務在於

⁵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http://www.dgpa.gov.tw/mp/info?mid=297&uid=304&pid=6305>，檢索日期：2017年2月25日。

確立新機關業務調整範圍與未來業務作業流程；建立新機關人員互動與溝通管道，相互瞭解既有運作機制及彼此組織文化；確認新機關核心目標與價值；確認新機關運作雛形及作業流程已完備；發掘各項啟動作業前未盡完善處並加以補強；配合預算審查，持續進行新機關資源分配。

- (三) 啟動期：101年1月起進入啟動期，開始啟動行政院新部會架構。其主要任務在確保對所有民眾之服務不中斷；確定外部顧客明瞭所有新機關對外聯絡管道；確認新機關各單位及人員之角色及責任；建立危機處理及應變措施。

高公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之作業，分別以舉辦高速公路局組織改制說明會、召開高速公路局組織調整規劃會議、召開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會議等方式，以確立新機關業務調整範圍與未來運作之組織準則規程草案事宜，以期組織變革順利推動。

二、本局設立目的之一建議修正為「國道管理」，以資週延公路工程與國道交通管理合一之改制目的（草案第 1 條）

本草案第 1 條係說明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因此，本局之設立目的應涵蓋原有高公局及國工局之業務，以遂行改制後機關的主要任務。

高速公路的定義如下：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出入口完全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除起訖點外並與其他道路立體相交。高速公路是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因應大量且快速運輸需要而出現的產物。相較於一般道路，它以較高的技術標準建造，擁有較完善的交通設施，且

以嚴謹、科學的方式實施管理⁶。

公路工程與交通管理係公路建設上的一體兩面，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連性。高速公路的建設成功，繫於事前工程規劃設計的完善、施工中的品質控管與通車後的國道交通管理工作。工程規劃設計完善，可使公速公路達到預期效果，工程品質控制嚴格，可降低日後養護費用，而國道管理工作的周密，則能對於工程效益及行車安全提供保障。而公路建設基於許多條件的限制，常難以迎合高度經濟成長所帶來的交通需求，因而衍生日益嚴重的交通壅塞與安全問題，高速公路的交通管理日形重要⁷。透過國道管理的系統整合，更可以達成整體運輸網路管理、節省人力物力及資源共享等效果⁸。

高公局除目前負責國道「養護、新建、拓建」之工程，國道交通管理亦為該局重要業務事項，目前高公局即設有交通管理組，負責掌理事項如下⁹：

（一）交通管理科

1.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及管理法規之研擬與修訂事項。
2. 高速公路警察勤務之協調聯繫事項。
3. 交通管制之規劃、協調、聯繫及配合事項。
4. 交通安全教育之策劃、宣導及資料之蒐集事項。
5. 公路救援及服務之研辦及協調事項。
6. 地磅設施之規劃、設計及運作之督導與考核事項。
7. 地磅設施財產之管理事項。

⁶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網站：<http://www.freeway.gov.tw/Publish.aspx?cnid=1688&p=2638>，檢索日期：2017年2月25日。

⁷連錫卿，《中山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的新策略》，〈交通建設〉，第37卷第8期，1988年8月，頁19-23。

⁸蔡肇鵬，《交通管理系統工程整合重要性之探討》，〈運輸計劃季刊〉，第24卷第4期，1995年12月，頁419-446。

⁹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網站：<https://www.freeway.gov.tw/Publish.aspx?cnid=548>，檢索日期：2017年2月25日。

8. 交通事故資料之處理事項。
9. 一般交通行政管理之辦理事項。
10. 其他交辦事項。

（二） 交通工程科

1. 交通工程設施設計標準之研擬與改進事項。
2. 交通工程設施之規劃、設計及審核事項。
3. 交通調查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4. 交通資料之蒐集分析及保管事項。
5. 交通工程經費之編擬事項。
6. 交通工程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7. 其他交辦事項

（三） 通信科

1. 交通控制系統、通信系統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核事項。
2. 交通控制系統、通信系統運作業務之督導與考核事項。
3. 本局專用電信之證照管理事項。
4. 交通控制系統、通信系統管線遷移之審核事項。
5. 交通控制系統、通信系統工程經費之編擬事項。
6. 交通控制系統、通信系統財產之管理事項。
7. 其他交辦事項

（四） 交通資訊管理及協調指揮中心

1. 交通資料收集、管理、儲存、發布與應用事項。
2. 交通資料庫規劃、發展與應用事項。
3. 交通模擬系統規劃、建置與應用事項。
4. 旅行時間預測與發布事項。
5. 交通資訊統計、分析與發布事項。
6. 其他交辦事項。

依據高公局現行掌理事項第 2 款為國道高速公路之「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事項，即為前開交通管理組的設立依據；本草案第 2 條第 4 款掌理事項亦為國道高速公路之「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若依草案第 1 條設立本局之目的，係為辦理國道之養護、新建、拓建

工程及管理等業務，特設高速公路局，似易造成該機關主要業務為國道「養護、新建、拓建」工程與工程管理之誤解，而未能明確延續原有國道高速公路之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等事項。爰建議本草案第1條：「交通部為辦理國道之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管理業務，特設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修正為「交通部為辦理國道之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國道管理等業務，特設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以資週延公路工程與交通管理合一之改制目的。

三、第2條第1款掌理事項建議修正為發展與建設規劃，以符新機關公路工程與交通管理的完整發展及建設規劃效果(草案第2條第1款)

國工局於79年成立後，近年來在整體國道網建設的成果甚值肯定。北二高計畫自76年7月開工，82年1月土城三鶯段首先通車，82年8月中和新竹段通車，85年2月新竹竹南段通車，85年3月汐止木柵段及臺北聯絡線通車，86年8月全線通車；在二高後續計畫82年5月高雄支線首先開工，89年2月台南支線、高雄支線及新化九如段通車，89年8月基隆汐止段通車，90年11月台中環線及斗六新化段通車，90年12月香山竹南段通車，91年5月竹南後龍通車，91年6月草屯斗六路段通車，91年10月中港龍井段通車，92年1月後龍中港段及快官草屯段於通車，93年1月全線通車。另國道6號南投段於93年初陸續辦理發包施工，其中愛蘭交流道至埔里路段長約7公里已於97年01月27日開放通車，另主線已於98年3月21日開放通車。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計畫於98年10月開始施工，已於102年4月20日全線開放通車。另北宜高速公路南港頭城段已於95年6月16日全線通車，頭城蘇澳段於95年1月22日開放通車¹⁰。

¹⁰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網站：<http://gip.taneeb.gov.tw/ct.asp?xItem=11719&CtNode=1916>，

為進一步提升臺灣地區區域間交通品質，使國家各項建設更迅速地發揮功能，擴大國人生活領域，國工局持續整體規劃推動環島高速公路網，包含國道7號高雄路段、臺中環線、國道1號甲線等計畫的分期建設，期使臺灣地區國道公路網能逐步付諸實現，全面發揮整體運輸之功能與效益。

由前開國道公路網27年來的發展與規劃，已展現出具體成果觀之，未來國道路網勢必將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環境需求或為縮短城鄉差距而快速發展及調整規劃，將不再限於長程規劃事項，尤其民主參與已落實於基層，地方對於短、中程的道路建設需求，似不宜以長程規劃而延滯其發展。因此，國道路網的發展與建設規劃，應與其相關工程設施及交通控制智慧型運輸系統一併納入考量，以期發揮公路工程與交通管理的完整發展及建設規劃效果。

公路建設不僅扮演經濟發展的領航員，經由全島高速公路網及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之逐漸形成，可提供快捷便利的中長程旅次服務，而透過都會區快速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路之改善，更可促進上下高速公路之車流交通順暢。公路建設係國家整體投資的一環，攸關國家經濟發展，可擴大國內需求，增進就業機會，平衡城鄉發展，提升環境與生活品質。然各項交通建設之興建成本卻動輒數百億，為減輕財政負擔，解決因財政窘境而無法推動大規模交通建設之課題，並提高建設效率及回收收益，政府陸續透過政策方案，規畫推行各項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之財源措施，例如導入跨域加值概念，整合公路建設財務規劃，過去公路建設之財務分析僅評估「興建期」之財務規劃，較少全面考量完成後「運作期」之可能週邊效益。

交通部公路總局基於業務亦趨多元，在公路發展與建設規劃上都必須與時俱進，同步配合調整因應，才能協助公路建設推動。以適當

的配置施政資源，來提升施政經費運用效率，因應當前重大交通建設之推動與財務變革，以期能對於交通設施之推動發展，克盡輔助功能與職責，以創造最高的附加價值。參照105年新修正通過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第2條第1款規定：「公路之發展與建設規劃。」其所考量者即為將公路發展與建設規劃列為核心職掌業務，方能達成國家整體發展的最大效益。爰建議本草案第2條：「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一、國道路網之長程規劃、研究發展與相關工程設施及交通控制智慧型運輸系統之規劃。」修正文字為「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一、國道路網與相關工程設施及交通控制智慧型運輸系統之發展與建設規劃。」以符本局未來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角色。

四、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配合機關改制後之改任事宜未盡周延，宜明文保障其轉任公職權益(草案第7條第1項第3款)

經查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1條之規定制定之。該法第3條規定派用人員分為簡派、薦派、委派三等；其職務等級表，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之規定；第4至7條明定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得以學、經歷進用派用人員。前開派用條例業於104年6月17日廢止，104年6月17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並配合新增第36條之1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略以：「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臨時機關派用人員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第2目：「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9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9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6月24日函示，為配合派用條例廢止，就原依該條例審定有案人員，依其類型予以適當處理。

前已述及政府為應國道新建任務需要，成立國工局，當時籌辦之刻，即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人員配合任務需要，依派用條例進入國工局服務，另高公局所屬拓建工程處亦有現職人員依任務需求轉任。其現職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均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服務於公務機關，年資未曾中斷，歷任職務調任及陞遷異動，亦均依各機關之組織法、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職務列等法規，由主管機關核定，於法有據。且派用機關職務由「未具銓敘任用資格者」進用，實為任務需求，該等人員盡心盡力，配合首長業務推動奉派調派，迄今，亦仍配合國家重大工程任務推動，且經年完成重大建設對國家交通經濟發展顯有功績。

本草案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派用人員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惟「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略概分「具公務人員資格」或「無公務人員資格者」兩類；至於派用條例廢止之後，部分「具交通資位制審定有案者」或「曾有合格實授之正式公務人員資格者」，若未能轉任，僅能繼續派用，屆期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此規定勢將嚴重影響其陞遷或轉任權益外，亦造成機關士氣與效能低落之影響。例如，原派用條例第4條明定，簡派人員資格除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外，亦可以「特種考試甲等考試應考資格」、「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同等職務滿6年」、「曾任最高級薦任或相當薦任職務滿3年，經銓敘機關審定或登記有案」等資格之一擔任，亦即簡派人員均具有正式公務人員資格，惟該等人員於派用現職後卻無法參加晉升官等訓練，致未取得簡任資格，現因派用機關配合組織法改制為任用機關後，致無法保障其擔任各類公職基本權益。

因應派用條例廢止，104年6月17日公務人員任用法新增第36條之

1，依該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所稱「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係指現職人員前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交通資位制取得該任用資格者，自無問題。派用機關本屬任務導向，其彈性運用公務人力確實有其一定考量；配合派用條例之廢止，及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行政院人事總處應就原依派用條例審定有案人員，依其類型予以妥適處理。故上揭「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之處理，對於「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確實應適切分類妥處，以為周全。對於具有「交通資位制」或「交通行政」等年資類別之現職派用人員，可準依該等任用規定轉換年資核計後，核實擇優辦理。

交通事業人員各該資位職務略以員級，高員級，副長級、長級等區分，並自副長級以上即相當簡任人員，其升官等無須參加晉升官等訓練合格之要求。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17條，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派用職務，亦可依曾合格實授為基礎，併計考績年資核實辦理。爰此，因機關改制非屬個人因素造成，且為鼓勵轉任，應得適用上開法規核實審定，不受晉升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得以取得高一官等並僅以高一官等為限，以保障其權益。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7條第1項第3款為：「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但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其年資準依派用條例前原適用之交通事業資位制或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等規定轉換年資核計，相當年資併計已具升一官等職等者，得準依相關規定取得高一官等職等並予轉任，不受晉升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並僅以高一官等為限。其餘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五、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據行政院102年5月8日院授研綜字第1022260391號函頒「行政

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自98年1月1日起，國家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與法律案於報院前，除下列情形外，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1、計畫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除修正計畫實質內容未有重大變更者（如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者）外，皆應辦理。
- 2、法律案：除廢止案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外，皆應辦理。（行政院 99 年 4 月 7 日院臺規字第 0990016143 號函）

本草案係屬前開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主管機關爰未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經初步檢視本草案內容，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法案制定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與建議

現行國道高速公路之工程新建、養護與交通管理，分屬國工局及

高公局職掌，兩局人員之任用制度並不盡相同，國工局及所屬工程處原係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進用人員，高公局及所屬機關，除拓建工程處係依派用條例進用人員外，餘皆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人員。為使國道高速公路新建、養護與管理事權統一，並配合派用條例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廢止，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國工局暨所屬機關、高公局拓建工程處等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經檢討整併高公局及國工局，成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本報告謹就上述組織改制後之業務與人員權益保障等問題提出釐清與探討，並提出建議如次：

- 一、本局設立目的之一建議修正為「國道管理」，以資週延公路工程與交通管理合一之改制目的。（草案第 1 條）
- 二、第二條第一款掌理事項建議修正為發展與建設規劃，以符新機關公路工程與交通管理的完整發展及建設規劃效果。（草案第 2 條第 1 款）
- 三、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配合機關改制後之改任事宜未盡周延，宜明文保障其轉任公職權益。（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四、本草案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伍、條文對照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國道之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管理業務，特設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國道之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 <u>國道</u> 管理等業務，特設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	行政院說明： 高速公路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本報告說明： 高公局設立目的之一建議修正為「國道管理」，以資週延說明公路工程與國道交通管理合一之改制目的。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道路網之長程規劃、研究發展與相關工程設施及交通控制智慧型運輸系統之規劃。 二、國道新建、拓建、養護工程之設計與預算之編擬及工程發包、施工之管理。 三、國道用地取得之相關地籍調查、測量、估價、協調、拆遷、補償、公共設施及產權管理。 四、國道之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 五、國道通行費之徵收。 六、國道路邊設施之營運管理。 七、國道沿線環境之整理及維護。 八、國道用地、房屋與其他財物之備置、保管、運用及財物處理。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道路網與相關工程設施及交通控制智慧型運輸系統之 <u>發展與建設</u> 規劃。 二、國道新建、拓建、養護工程之設計與預算之編擬及工程發包、施工之管理。 三、國道用地取得之相關地籍調查、測量、估價、協調、拆遷、補償、公共設施及產權管理。 四、國道之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 五、國道通行費之徵收。 六、國道路邊設施之營運管理。 七、國道沿線環境之整理及維護。 八、國道用地、房屋與其他財物之備置、保管、運用及財物處理。	行政院說明： 本局之權限職掌。 本報告說明： 本局業務需與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在國道路網發展與建設規劃上都必須與時俱進，同步配合調整因應，才能協助整體建設推動；另參照一百零五年新修正通過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公路之發展與建設規劃。」其所考量者即為將公路發展與建設規劃列為核心職掌業務，方能達成國家整體發展的最大效益。爰建議其掌理事項應修正為國道路網與相關工程設施及交通控制智慧型運輸系統之發展與建設規劃，以符國家整體發展的最大效益。

九、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 十、其他有關國道業務事項。	九、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 十、其他有關國道業務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國道養護及管理事項。 二、各新建工程處：執行國道拓建及新建工程事項。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	行政院說明： 一、本局係整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而成立，人員係由高公局及所屬北、中、南區、拓建工程處及收費站（以下簡稱高公局及所屬機關）、國工局及

員，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	員，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	所屬第一、二區工程處（以下簡稱國工局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通盤調配，以達人力有效之運用，高公局及所屬機關、國工局及所屬機關之現職人員包含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制人員及原依派用條例進用之派用人員，本法施行後，本局為中央三級任用機關，為保障上開移撥現職人員之權益，爰訂定本條條文，以為過渡條款。 二、交通事業資位制與簡薦委制之薪級待遇結構等均有所不同，人員轉任尚須受職務列等、相當年資提敘之限制，故部分資位制人員轉任後權益將受損（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轉任後銓敘審定俸點較轉任前交通資位薪點為低；轉任後所支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等俸給總額較原支數額為低；以轉任當時為計算基準之退休金減少；原參加勞工保險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考量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為最優先考量，故規定權益受損者，於一定期間
---	---	--

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留任時審定之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但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u>其年資準依派用條例前原適用之交通事業資位制或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等規定轉換年資核計，相當年資併計已具升一官等職等者，得準依相關規定取得高一官等職等並予轉任，不受晉升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並僅以高一官等為限。其餘</u>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	內得選擇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至期間則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有關派用條例廢止後過渡期間為九年之規定，明定過渡期限為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另為鼓勵人員轉任規定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第一項第二款將士級人員之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對照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無法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相當官職等職務，爰配合前開規定之期日，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以保障權益，並自期限屆滿翌日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
---	---	--

	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留任時審定之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 四、第一項第三款係為保障原依派用條例進用之派用人員權益不因機關整併受損，明定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移撥人員，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五、過渡期間派用、任用及資位人員三者間陞遷衡平問題，未來於內部陞遷資績評分及職缺遞補之設計，將予衡平考量，使新機關在公平、公開、公正用人制度下，兼顧同仁陞遷權益及歷練發展，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六、第四項明定現職資位人員一經辦理轉任為簡薦委人員，不得再變更為適用原法令之人員（資位人員），以維機關用人之穩定。 七、依據銓敘部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五九）臺為特二字第一〇七四號函釋略以，士級
--	---	--

		人員已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取得資位者，應准依其志願選擇參加公保。另銓敘部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部退一字第○九七二九五四七四五一號令略以，公營事業機構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應參加公保。惟在本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嗣後若調任其他機關時，應改參加公保。本局及所屬機關目前僅有士級人員參加勞保，佐級以上人員均參加公保，為避免本法施行後改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致權益受損，爰於第五項規定渠等人員得以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惟於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報告說明： 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配合機關改制後之改任事宜未盡周延，於機關組織法訂定之際，考量派用條例廢止後之過渡時期，能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資深人員，在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後，給予回任機會，故宜
--	--	---

		明文保障其轉任公職權益。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本法之施行日期。

陸、參考文獻

1. 立法院，「院總第 1128 號 政府提案第 15872 號」議案關係文書，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2. 立法院，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05 期(4407)，院會紀錄，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3. 立法院，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12 期(4414)，委員會紀錄，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4.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網站：
<http://www.freeway.gov.tw/Publish.aspx?cnid=540>。
5.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網站：
<http://gip.taneeb.gov.tw/ct.asp?xItem=22784&CtNode=1121>。
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http://www.dgpa.gov.tw/mp/info?mid=297&uid=304&pid=6305>
7. 吳木富，《談交通管理於計程電子收費時代的新思維》，〈中華技術〉，第 107 期，2015 年 7 月，頁 8-19。
8. 張惠嵐，《辦理組改派職作業落實人員權益保障事宜》，〈人事月刊〉，第 337 期，2013 年 9 月，頁 60-64。
9. 連錫卿，《中山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的新策略》，〈交通建設〉，第 37 卷第 8 期，1988 年 8 月，頁 19-23。
10. 曾大仁，《談高速公路局組織整併及永續發展》，〈中華技術〉，第 92 期，2011 年 10 月，頁 6-17。
11. 黃誓文，《組織變革、溝通與認同關利之研究－以高速公路局組織改制為例》，2011 年，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12. 蔡肇鵬，《交通管理系統工程整合重要性之探討》，〈運輸計劃季刊〉，第 24 卷第 4 期，1995 年 12 月，頁 419-446。

附錄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部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劉組長厚連（呂組長坤煌代）

記錄：翁栢萱

出席人員：

學者專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余教授坤東

交通部郭編審遠勳

交通部公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陳科長家琳

交通部公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羅秘書三友

本局出席同仁：胡副研究員文棟

余教授坤東

- 一、第 1 條關於組織的定位，認同應該在組織定位中增加類似「交通管理」的概念，但交通管理的概念較為廣泛，建議評估用其他詞彙的可能（例如：國道運輸管理）。
- 二、關於第 5 條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國道養護及管理事項。二、各新建工程處：執行國道拓建及新建工程事項。原國工局、高工局的次級機關均為「處」，合併後分別設立「處」、「分局」是否有必要，建議評估。
- 三、第七條人員派用人員、交通資位制人員轉置與權益保障十分明確清楚，條文應無疑義。但可能涉及人權（就業方面議題）議題的評估，是否需在評估表中說明，已經針對可能的員工權益損失訂定轉置辦法。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納入報告並修正為國道管理。
- 二、第二點意見，本草案第 5 條次級機關之名稱，係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 三、第三點意見錄供參考。

陳科長家琳

- 一、報告第二點建議本局設立目的修正為「交通管理」，以資週延公路工程與交通管理合一之改制目的。因本局尚有國道收費業務及國道沿線設施管理業務，並非單一交通管理業務，為免管理上困難，建議仍維持原條文文字
- 二、報告第二點建議第 2 條第 1 款掌理事項修正為發展與建設規劃，以符新機關公路工程與交通管理的完整發展及建設規劃效果。依原文字應也有發展與建設規劃之內涵，建議仍維持原條文文字。

參採情形：

- 第一、二點意見，錄供參考。

郭編審遠勳

- 一、報告第三點建議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配合機關改制後之改任事宜未盡周延，宜明文保障其轉任公職權益。是採用偏向放寬保障現職人員改任觀點，本部依用人單位主管機關是樂觀其成。
- 二、依整體人事制度之考量，報告所建議修正文字，是否衡平，尚不能逕下定論，本部依用人單位主管機關立場是支持保障同仁權益，為慎重起見，未來審議法案仍需請銓敘部表示意見以衡酌。

參採情形：

第一、二點意見錄供參考。

羅秘書三友

- 一、報告第二點建議本局設立目的修正為「交通管理」，以資週延公路工程與交通管理合一之改制目的。如果以交通管理，似較限縮，建議仍維持原條文文字。
- 二、報告第二點建議第2條第1款掌理事項修正為發展與建設規劃，以符新機關公路工程與交通管理的完整發展及建設規劃效果。考量國家整體發展，尊重貴局報告所提意見。
- 三、本草案第5條次級機關之名稱，係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6條規定。
- 四、本草案採制定案，係依行政院指示統一採制定新法方式辦理。

參採情形：

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意見，均錄供參考。

胡副研究員文棟

-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本法公布後，其他各機關之組織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由行政院限期『修正』，並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函送立法院審議。」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第21條第3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本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係裁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而來，而現行兩局設置的組織法規分別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

局組織條例」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前者組織條例依上開規定，似得予以法律修正案處理，而後者組織規程之法規，則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公布生效後廢止，似屬正辦。但本案之法制作業卻以法律制定案辦理，從法制作業的考量上，仍有值得斟酌的餘地。合先敘明。

- 二、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2 條第 1 款，第 19 頁其條文對照表之「本報告說明」，建議將參考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修正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立法例納入，俾資依循。
- 三、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7 條第 3 款，係為解決原派用機關具公務人員資格之資深人員於改為任用機關後回任之權益，涉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在法律之適用安排上，或須「準用」，或為排除適用，其中對「年資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乙節，由於未具體敘述關係機關符合條件人員情況，也較少敘明這些改制機關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該當部分，其次，「年資準依交通事業資位制…等規定…」及「…不受晉升官等合格之限制，…」，由於未明列相關法律規定，在適用法條上是否會產生疑義？均請考量，故本條款修正文字仍建請須斟酌其妥適性及法律適用上之明確性。
- 四、文字似有誤繕部分，請參考：(1)第 7 頁倒數第 3 行「組織」為重複文字。(2)第 12 頁第三點第 4 行之「台北」及第 13 頁「台灣」等「台」字，改為「臺」。(3)第 13 頁倒數第 6 行之「規畫」改為「規劃」。(4)第 13 頁第 1 行「提昇」與第 14 頁第 1 行「提升」文字用語，得否一致！(5)第 13 頁倒數第 8 行及第 15 頁倒數第一行等之「36-1 條」宜改為「36 條之 1」。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交通部說明本草案採制定案方式，係依行政院指示統一採制定新法方式辦理。
- 二、第二、第四點意見，均已參採並納入報告修正內文及條文對照表。
- 三、第三點意見錄供參考。

散會（上午 10 點 30 分）

附錄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	
貳、主管機關	交通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V 組織法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本草案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本草案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本草案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本草案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本草案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

		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	-------------------------------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本草案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本草案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本草案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本草案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

		標。
--	--	----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本草案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本草案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本草案係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經檢視組織法草案內容，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組織法案制定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簽名：余坤東 (必填) 日期：106 年 3 月 6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